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599613 號書函核備  
嘉義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11515623 號書函核備

#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地 址:60069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電 話:05-2762804 轉 204、205

網 址: <http://www.cysh.cy.edu.tw>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美術班 102 年 2 月 28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p>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p> <p>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p>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6 日	

#### 重要提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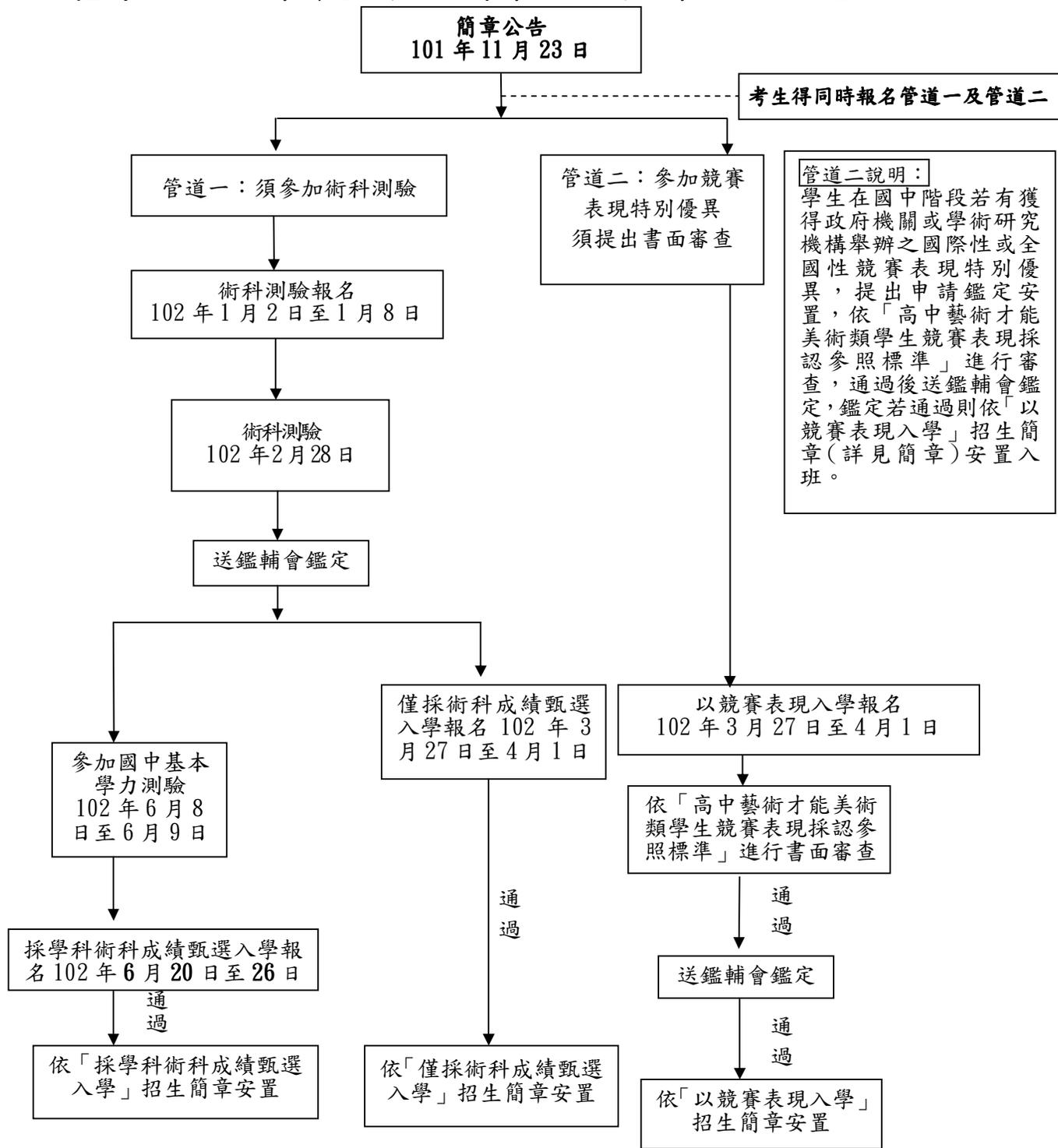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頁碼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IV
招生管道說明.....	V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VI
重要日程表.....	VII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1
肆、採計本項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2
伍、報考資格.....	2
陸、報名辦法.....	2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5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7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8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8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8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8
拾參、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	9
拾肆、申訴處理.....	9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0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1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2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3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4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6

附件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17
附件九、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18
附件十、報名資料信封封面.....	19
附圖、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20

#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說明：**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可選擇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於參加國中基測後，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招生管道說明

## 一、管道一：

###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本管道「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係指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102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 (二)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102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才可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詳見簡章)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如有參加術科測驗，可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 績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 科成績甄 選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嘉義 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 高級中學	2人	10人	4人	16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豐原 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中 第一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山 高級中學	2人	24人	4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員林 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斗六 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

- 1.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 2.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 3.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另有14名招生名額，參加北區及竹苗區甄選，報名者須參加「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主辦單位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取得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請詳參北區及竹苗區甄選簡章或該校網頁。

**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cysh.cy.edu.tw/">http://www.cysh.cy.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本簡章可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警衛室購買，每份新台幣30元。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102年1月9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供應。 電子檔於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校網站亦提供下載。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b>網路線上登錄：</b> 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b>郵寄繳件：</b> 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 <b>報名方式請詳 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b>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b>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b>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2年1月17日(星期四)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102年2 月19日至嘉義高中辦理。
<b>聯合鑑定術科測驗</b>	<b>102年2月28日(星期四)</b>	<b>測驗時間：</b> <b>請參閱本簡章第7頁</b>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02年3月12日(星期二)	由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 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暨補發申請	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102年3月20日(星期三)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結果通知單	102年3月22日(星期五)	由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審核。
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 通知書補發申請	102年3月25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 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 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 名資格，責任自負。

# 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貳、目的

本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依據，以及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學 校	學 校 地 址 及 網 址	電 話	備 註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a href="http://www.cysh.cy.edu.tw">http://www.cysh.cy.edu.tw</a>	(05) 2762804 轉 204、205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57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a href="http://www.ylsh.mlc.edu.tw">http://www.ylsh.mlc.edu.tw</a>	(037)868680 轉 206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42074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a href="http://www.fysh.tcc.edu.tw">http://www.fysh.tcc.edu.tw</a>	(04)25290381 轉 6221~6223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40403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a href="http://www.tcfsh.tc.edu.tw">http://www.tcfsh.tc.edu.tw</a>	(04) 22226081 轉 205、260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55744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a href="http://www.cshs.ntct.edu.tw">http://www.cshs.ntct.edu.tw</a>	(049)2643344 轉 112、251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51048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9 號 <a href="http://www.ylsh.chc.edu.tw">http://www.ylsh.chc.edu.tw</a>	(04) 8320364 轉 215~217、203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a href="http://www.tlsh.ylc.edu.tw">http://www.tlsh.ylc.edu.tw</a>	(05) 5322039 轉 125、127、129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審核

#### 肆、採計本項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免術科測驗成績，免基測成績)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採術科測驗成績，免基測成績)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採術科測驗成績及基測成績)	招生名額總計	備 註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2人	10人	4人	16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2人	24人	4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2人	18人	10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

- 1.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 2.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 3.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另有14名招生名額，參加北區及竹苗區甄選，報名者須參加「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主辦單位為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取得術科測驗成績並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請詳參北區及竹苗區甄選簡章或該校網頁。

####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及購買方式：

簡章下載	<b>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b>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址： <a href="http://www.cysh.cy.edu.tw">http://www.cysh.cy.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簡章購買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1月9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警衛室。(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售價：每份新台幣 30 元整。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b>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b>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102年1月2日上午9時至102年1月8日下午5時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b>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b>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b>※ 逾期不受理</b>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mailto:excellent@mail.aide.gov.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星期三)至102年1月8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特教組收。

(請填妥「附件十」之通訊資料，並貼於信封封面)。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5)2762804轉204、205**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 <b>國立嘉義高級中學</b> 」。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 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	1.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

<p>通知單。</p> <p>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依表格指示填寫。</p>
---	------------------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台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b>國立嘉義高級中學</b>」。</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p> <p>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p> <p>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b>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b>。</p> <p>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1. 報名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本委員會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對校正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如附件六)。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

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新台幣(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於102年1月17日(星期四)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2年1月21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或試務組(電話:05-2762804轉204、205)。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2年2月19日(星期二)或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與聯合甄選入學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書法、水墨畫、水彩。

### (一) 素描

項 目	說 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2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 (二) 書法

項 目	說 明
-----	-----

考試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5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特質之表現能力。

### （三）水墨畫

項 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 （四）水彩

項 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考試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水彩顏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形態與質感之造形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 三、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8:30	8:50	11:10	11:20	13:20	13:40	15:50	16:00
	}	}	}	}	}	}	}	}
時間長度	8:50	10:50	11:20	12:10	13:40	15:20	16:00	17:40
	20	120	10	50	20	100	10	100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水墨畫	預備	水彩

### 四、注意事項：

考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及相關事務資訊公告於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及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ysh.cy.edu.tw>)，考生可於測驗前102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下午5時至考場認識環境。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遵照規定之座號就位，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三、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 四、考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五、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書籍、圖稿、紙張、直立式畫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而且須放置於試場外。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6 分」。
- 六、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6 分」。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八、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其他代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不可攜離試場；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時間結束鐘響起，仍繼續作畫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1、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2、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一、考生應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考水墨畫、書法時，主辦學校提供墊紙。
- 十三、測驗時所使用的紙張及畫板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書法、水墨畫、水彩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做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三、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102學年度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五、102年3月12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2年3月15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附件七，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新台幣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新台幣30元(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60069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 一、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聯合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台幣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付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60069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2年3月15日(星期五)止，逾時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 一、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做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二、102年3月22日(星期五)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書(一式三份)。

### 拾參、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九，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台幣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特教組，或掛號寄至：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0069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 <http://www.cysh.cy.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學歷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 )		
	學校地址	□□□□-□□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2.	3.	4.		
	試場記錄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 相片檔)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 姓名	關 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											

考場電話：05-2762804 分機 204、205

考場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2. 測驗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四)。

測驗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時段	預備時間	科目	考試時間	科目
上午	08:30~ 08:50	預備	08:50~ 10:50	素描
	11:10~ 11:20		11:20~ 12:10	
	中午午餐休息			
下午	13:20~ 13:40	預備	13:40~ 15:20	水墨畫
	15:50~ 16:00		16:00~ 17:40	
	水彩			

◎備註

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測驗前一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在「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及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公佈。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遵照規定之座號就位，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三、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3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 四、考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編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五、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書籍、圖稿、紙張、直立式畫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而且須放置於試場外。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分數「6 分」。
- 六、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6 分」。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八、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及其他代人描繪等情事，作品不可攜離試場；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時間結束鐘響起，仍繼續作畫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1.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一、考生應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考水墨畫、書法時，主辦學校提供墊紙。
- 十三、測驗時所使用的紙張及畫板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處理。
-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三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 址	□□□	電話	(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p>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p>
<p>關係：<input type="checkbox"/>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推薦人簽名：_____ (請勾選) _____ (請說明)</p>

附件四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階段經鑑定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0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2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份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以下證件擇一浮貼 1.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3.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書法			※
水墨畫			※
水彩			※
複查結果處理	※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請自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新台幣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60069）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僅查核登錄及成績加總，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成績組	※
-----	---

附件八

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_____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臺灣中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或掛號寄至：(60069)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字樣。聯絡電話：05-2762804轉204、205。
- 三、102年3月14日(星期四)至102年3月15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 填寫「臺灣中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或掛號寄至：  
 （60069）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_\_\_\_月\_\_\_\_日

6	0	0
---	---	---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特教組收

正貼  
郵票

集體報名校名或個別報名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考生及代辦學校注意事項：

- 一、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後方得辦理報名。
- 二、每一信封限裝同一學校報名表件。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
- 三、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2年1月2日至1月8日。
- 四、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一、報名表、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五、上述資料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請考生就讀學校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報名費郵政匯票置於第二頁，附足額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3個)置於第三頁。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嘉義高中校園平面圖



# 如何到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交通指引

★搭高鐵：到高鐵嘉義(太保)站，搭乘BRT接駁車往嘉義方向到台鐵嘉義火車站後站，再轉搭嘉義縣公車運市區7線在嘉義縣公車處下車，正對面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搭臺鐵：到嘉義站，於前站出口處轉搭嘉義縣公車市區7線在嘉義縣公車處下車，正對面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自行開車

### 1.國道一號：

(1)南下：從苗栗、台中、彰化方向至265公里處嘉義、北港交流道下，轉嘉義方向(往東)，走北港路進入嘉義市區，至友忠路、友愛路、博愛路路口右前行進入博愛路，約100公尺後，左前行上嘉雄陸橋，下橋後直行民族路約2公里銜接大雅路(短坡)前進100公尺左側即為國立嘉義高中大門。

(2)北上：從台南、新營方向至265公里嘉義、北港交流道下，轉嘉義方向(往東)，走北港路進入嘉義市區，至友忠路、友愛路、博愛路路口右前行進入博愛路，約100公尺後，左前行上嘉雄陸橋，下橋後直行民族路約2公里銜接大雅路(短坡)前進100公尺紅綠燈左側即為國立嘉義高中大門。

### 2.國道三號：

(1)南下：從苗栗、台中、南投、竹山方向至299公里處嘉義、中埔交流道下，右轉進入省道臺十八線(往嘉義方向)，直行約300公尺經台塑加油站(左側)、福懋加油站(右側)於路口右前行。保持直行約1公里看到中油加油站(左右側均有)的路口右轉，上忠義橋，直行經228紀念碑，進入嘉義市區彌陀路，約1公里後靠右側慢車道，右轉公義路(單行道、短坡)接到大雅路紅綠燈左側即為國立嘉義高中大門。

(2)北上：從白河方向至299公里處嘉義、中埔交流道下，左轉進入省道臺十八線(往嘉義方向)，直行約300公尺經台塑加油站(左側)、福懋加油站(右側)於路口右前行。保持直行約1公里看到中油加油站(左右側均有)的路口右轉，上忠義橋，直行經228紀念碑，進入嘉義市區彌陀路，約1公里後靠右側慢車道，右轉公義路(單行道、短坡)接到大雅路紅綠燈左側即為國立嘉義高中大門。